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葉曉文 電話: 02-7736-6161

電子信箱: weny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435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函文影本 (A0900000E\_1120043589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隔離治療相關費用支付對象 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(112)年4 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23700069號函副本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有關COVID-19確診者隔離治療費用支付對象,該中心111年 12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637號函知,自本年1月1日 起,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在臺期間確診,其隔離 治療期間相關費用由個案自行負擔。本部於111年12月13日 臺教文(五)字第1112506182號函請大專校院宣導及協助境 外生投保醫療險。
- 三、該中心業奉准於本年5月1日解編,COVID-19同日調整為第4 類傳染病,符合病例定義之COVID-19確診者,其隔離治療 費用之支付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4條第3項規定辦理,經主管 機關施行隔離治療者(含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 士),其相關費用均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列預算支







應,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依據「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 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」辦理。爰前揭函示自本年5月1 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

副本: 電2023/05/02文 15:25:31 章



